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

原 告 鶴頂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原 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蕭鶴勝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意茹律師

被 告 洪韻函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67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

法 官 林宜民

法 官 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姿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